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 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85号），该矿山由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与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兼并重组而

成，保留盛安煤矿名称；2015年省能源局批复同意该矿名称调整为玖圆煤矿；2018年省能源局又批复同意其将名称调整回盛安煤矿。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385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金沙县盛安煤矿与金沙县玖圆煤矿全部范围。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盛安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73号，截至2008年1月31日，原金沙县盛安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8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50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972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1085\text{万吨}=868\text{万元}) + (1.6\text{元/吨} \times 65\text{万吨}=104\text{万元})=97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8188）；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玖圆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时评估的，评估价款80.81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2440）。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113号，截至2003年6月9日，原金沙县玖圆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13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330.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413\text{万吨}=330.4\text{万元})$ ，扣除原评估的价款80.81万元，本次应补249.59万元 $(330.4\text{万元}-80.81\text{万元}=249.59\text{万元})$ 。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盛安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玖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55号），截止2017年11月30日，金沙县玖圆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22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06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01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2.71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846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8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金沙县盛安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301万吨（3221万吨×20年/28年≈2301万吨），该矿山还有920万吨（3221万吨-2301万吨=920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699 万吨（2301 万吨-1189 万吨-413 万吨=699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097 万元（3 元/吨×699 万吨=2097 万元）。

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 0.8 元/吨价款差价合计 2346.59 万元（2097 万元+249.59 万元=2346.59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27 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